证券代码: 002405 证券简称: 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 2016-00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所在行业前景的看好,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16年1月13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经理程鹏、副总经理张亚非、赖丰福、曹晓航、雷文辉和金水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量

姓名	职务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程 鹏	董事、总经理	3,138,910	0. 44%
张亚非	副总经理	2,552,828	0. 36%
赖丰福	副总经理	2,255,910	0.32%
曹晓航	副总经理	2,566,110	0.36%
雷文辉	副总经理	823,572	0. 12%
金水祥	副总经理	667,226	0.09%

二、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股份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总经理程鹏、副总经理张亚非、赖丰福、曹晓航、雷文辉和金水祥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至2016 年 7 月 12 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及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